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4 年度立项项目 鉴定结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年度工作安排，市社科规划 2024 年度立项项目鉴定结项工作将于近期开展，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结项材料提交要求

-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纸质版（盖章）1 份和 Word 版；
- 项目最终成果纸质版 2 份（包括 Word 版）与匿名 PDF 版（成果封面及成果内容不得透露课题组成员姓名和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
-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转化的资政报告（Word 版）供宣传、转化与推广成果使用，内容 3000—5000 字；
- 项目最终成果“知网”查重报告 PDF 版；
- 如有项目相关阶段性成果，提交阶段性成果 PDF 版。

二、结项材料装印要求

-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A3 纸

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 成果研究报告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顺序为封面、目录、摘要、正文、参考文献；

3. 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项目成果封面样式等在兰州市社科院门户网站（<https://sky.lanzhoudept.cn/>）“社科在线服务”栏下载。

4. 项目成果格式要求

（1）目录：“目录”标题为宋体三号加黑，一级标题为宋体小三号加黑，二、三级标题为宋体四号；

（2）摘要：“摘要”标题为宋体三号加黑，内容为宋体四号；

（3）正文：一级标题为宋体小三号加粗，二级标题为宋体四号加粗，正文为宋体四号，行距 1.5 倍，双面打印，注释采用脚注的方式，用宋体五号，序号用①...；

（4）参考文献：“参考文献”标题为仿宋四号加粗，内容为小四号宋体，序号用 1.2...。

三、结项材料成果要求

1. 研究报告要求全文 3 万字左右；

2. 研究成果查重报告，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

3. 未经市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鉴定或经鉴定但未获得通过课题，公开发表时不能标注“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字样。

四、结项材料报送要求

1. 以上材料纸质版需装档案袋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6 月 27 日统一报送至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北路 75 号广武商厦 12 楼 1213 室）；

2. 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项目最终成果、资政报告与查重报告电子版压缩包（命名：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发至邮箱 14510370@qq.com。

五、结项材料延期要求

此年度最终成果鉴定结项依据项目“立项通知书”无故不得延期，确有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项者，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将《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交于我办，延期期限要求一年，逾期不予受理项目鉴定结项。

联系人：范宏斌 李玉贝

联系电话：0931-8859551

兰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1 日

